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雏鹰教练员所需体育器材和 体育装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雏鹰教练员所需体育器材和体育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48

项目背景：根据全省 100 名雏鹰教练员所在单位提交采购需求，供货方向每名教练员配备 2 万元训练比赛所需体育器材和体育装备。供货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分别完成供货。

采购方：河南省体育局

供货方：河南天昊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河南省体育局采购雏鹰教练员所需体育器材和体育装备项目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货物明细

1.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991898.0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采购物品明细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

二、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供货方免费提供技术

咨询服务，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

3、免费质保期为：4 年。质保期自采购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如下：非采购方人为因素损坏。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

三、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采购方付款前，供货方应先向采购方提供经采购方认可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

3、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4、供货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南天昊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 号：1702021309200200949

五、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供货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

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六、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七、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叁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合同生效时间: 2024年 12月 24日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